附件

关于2021年中山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水产

苗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根据《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中海渔〔2017〕73号）和《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中山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的通知》（中农农函〔2021〕127号）文件要求，2021年中山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申报工作、镇街初审、专家评审等各项工作，并形成资金分配方案。现将资金分配方案（见附件）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4日,共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书面向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反映。联系部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渔业管理科；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邮编：528403；联系电话：88322017;联系人：陆嘉欣。

附件：中山市2021年度产业扶持资金-海洋与渔业专项

资金分配方案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2021年中山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 | | |
| **序号** | **申请单位** | **评审情况** | **奖补资金 （万元）** |
| 1 | 中山市三角镇欧海元水产苗种场 | 该场获得中山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土地租赁合同书、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工商营业执照均在有效期内，在正常运营中，经专家组评审，符合相关规定及奖补标准。 | 20 |
| 2 | 中山市横栏镇江隆顺景水产养殖场 | 该场获得中山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土地租赁合同书、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工商营业执照均在有效期内，在正常运营中，经专家组评审，符合相关规定及奖补标准。 | 20 |
| 3 | 中山市阜沙镇连盈水产养殖场 | 该场获得中山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土地租赁合同书、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工商营业执照均在有效期内，在正常运营中，经专家组评审，符合相关规定及奖补标准。 | 20 |
| 合计 |  |  | 60 |